

##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其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

#### （一）增资概述

##### 1、交易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津药业”）全资子公司云南龙津梵天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津梵天”）拟新增注册资本 4,800 万元。

增资完成后，龙津梵天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7,3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将用于 1) 龙津梵天向江苏龙津康佑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津康佑”）等子公司缴付出资款、满足日常运营所需资金等用途；2) 龙津梵天直接或间接对外投资新设立控股子公司昆明龙津药业销售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销售公司”）。

##### 2、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其对外投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龙津梵天增资 4,800 万元并同意其按董事会审批的投资方案执行投资决策，包括批准龙津梵天与合作方签署《合资成立公司合作协议》、《合作协议》等，并授权公司及龙津梵天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项。

3、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即可实施，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不构成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 （二）龙津梵天的基本情况

名称	云南龙津梵天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云南省滇中新区大板桥云水路1号A1栋607-7号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樊丽娟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17日
经营期限至	--
注册资本	2,550万元
经营范围	医药研究、开发及技术转让；医疗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MA6NQM49X3
主要股东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截止2019年末，龙津梵天总资产为1,315.53万元，净资产为1,315.53万元，总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0.47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龙津梵天总资产为1,870.43万元，净资产为1,870.43万元，总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0.1万元。

## （三）增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龙津梵天注册资本为2,550万元，因对已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及拟新增对外投资的出资需求增加，现有资金规模已无法满足其对外投资及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具体对外投资资金需求和影响如下：

1、2019年5月28日，龙津梵天与合作方签署协议投资设立龙津康佑，注册资本为9,700万元，其中龙津梵天持股比例为37%，并通过实际控制的昆明龙津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控制龙津康佑51%股权。

根据股东协议和公司章程，龙津康佑的注资分两期完成，目前第一期5,000万注资已全部到位，根据龙津康佑《公司章程》及各股东意见第二期注资即将启动，且为进一步扩充龙津康佑项目总体管线布局，加快各梯队项目进度，龙津梵天预计对其子公司投资及日常运营所需资金不超过1,300万元。

公司及关联方对龙津康佑的投资事项属董事长权限，已履行相关审批和披露

义务，本次不再另行披露。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对外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2019 年 7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对外投资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

2、龙津梵天对外投资情况详见“二、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

3、本次增资完成后，龙津梵天仍为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本次投资为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相关对外投资合同由龙津梵天按决议签署，合同主要内容详见“二、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

## 二、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

### （一）投资概况

龙津梵天拟出资设立昆明龙津药业销售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销售公司”），销售公司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龙津梵天拟直接持有销售公司 14% 股权，对应出资金额为 980 万元；拟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云南龙津睿达医药生物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龙津睿达”），其中龙津梵天持有龙津睿达约 97.3% 出资份额，对应出资金额为 2,520 万元，关联方云南中创晟瑞数据有限公司持有龙津睿达约 2.7% 出资份额，对应出资金额为 70 万元，再由龙津睿达出资持有销售公司 37% 股权。

据此，龙津梵天对销售公司直接及间接投资金额合计为 3,500 万元，合计持股比例约为 51%，销售公司其余约 49% 股权由非关联方云南爱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创投资”）持有。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其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龙津梵天按已审批的投资方案执行投资决策。

龙津梵天本次与关联方云南中创晟瑞数据有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设立龙津睿达的交易对方、交易金额、关联关系及审批情况等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除

此之外，龙津梵天本次其他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属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 1、爱创投资的基本情况

名称	云南爱创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二环西路8号滇池柏悦5幢3层302室
法定代表人	詹竣皓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15日
经营期限至	--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及对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投资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健康信息咨询；企业形象设计及营销策划；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123365755885
主要股东	詹竣皓出资800万元，持股80%；孟会仙出资200万元，持股20%。

詹竣皓为爱创投资实际控制人，公司与爱创投资无关联关系。经查询，爱创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2、龙津睿达的基本情况

名称	云南龙津睿达生物医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构批准的名称为准）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昆明市呈贡区马金铺兰茂路78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云南龙津梵天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
经营期限至	--
出资总额	2,59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医药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代理，物流信息咨询，医疗技术研发、医疗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商务平台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及储存服务，互联网技术服务（除电信增值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提供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活动策划；产品包装设计；商务文印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主要股东	云南龙津梵天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52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97.2973%；

	云南中创晟睿数据有限公司出资 7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2.7027%。
--	--------------------------------------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龙津梵天及关联方将依据《合伙协议》设立龙津睿达。因龙津梵天担任龙津睿达执行事务合伙人，龙津睿达为公司控制下的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为樊献俄。

###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	昆明龙津药业销售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构批准的名称为准）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
标的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医药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普通货物运道路运输代理，物流信息咨询，医疗技术研发、医疗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商务平台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及储存服务，互联网技术服务（除电信增值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提供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活动策划；产品包装设计；商务文印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登记为准。）
主要投资人	龙津睿达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2,590 万元，持股 37%；龙津梵天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980 万元，持股 14%；爱创投资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3,430 万元，持股 49%。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销售公司尚未注册成立，将依照《公司法》设立，股东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各方根据投资决策情况以合法来源的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存在非货币出资的情况，股东以各自认缴出资额分期缴纳注册资本，交易定价政策公允透明。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协议一）《合资成立公司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三方（甲方为云南龙津梵天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为云南龙津睿达生物医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丙方为云南爱创投资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它有关法规，同意共同建立和经营昆明龙津药业销售有限公司（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称之为新公司或销售公司）。

2、新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柒仟万元整（70,000,000.00 元）。

3、各方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及占股比例：

甲方：甲方以现金形式出资人民币玖佰捌拾万元整（9,800,000.00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 14%。

乙方：乙方以现金形式出资人民币贰仟伍佰玖拾万元整（25,900,000.00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 37%。

丙方：乙方以现金形式出资人民币叁仟肆佰叁拾万元整（34,300,000.00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 49%。

4、本协议签订后，三方应按照本条约定时间完成出资。三方股东的认缴出资分二次缴清，第一次为公司注册工商登记管理成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实缴比例为认缴出资的 60%；第二期：2020 年 11 月 10 日前，全体股东实缴出资达到各自认缴出资额的 100%；前述两期中，未按照约定完成实缴义务的股东均构成违约，对其他守约股东按应缴未缴金额的万分之三/日支付违约金，同时并承担公司法上未实缴到位的相关责任和法律后果。

5、三方同意，投资方对新公司的全部出资仅用于新公司正常经营需求、补充流动资金或经公司董事会以特别决议批准的其它用途，不得用于偿还公司或者股东债务等其他用途。

6、股东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润分配比例三方另行约定，或按新公司章程执行。

7、股东在转让其全部出资或者部分出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

8、新公司设立后（指取得营业执照后），丙方承诺：

（1）协助新公司并使新公司获取《药品经营许可证》，具体指使新公司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除毒、麻和疫苗以外的经营资质。丙方不得与新公司同业竞争，丙方与甲方合作终止，自终止日起丙方及丙方关联方包括由丙方推荐的总经理、高管应按照新公司的保密协议条款履约。

（2）销售公司所实际运营满足现有的 GSP 仓储需求管理的设施、设备等（具

体设施、设备、经营场所及人员等筹备详见清单), 以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认可的公允价格甲乙丙三方另行约定签订《补充协议》, 甲乙丙三方及新公司按协议执行。

(3) 销售公司设立后, 丙方承诺将丙方渠道资源、上游工业资源、下游客户资源或业务包含但不限于相关的销售或与之对应的产品、推广、配送等无保留的给予销售公司搭建、促成合作。

(4) 销售公司设立后, 丙方协助新公司完善搭建管理团队、质量部门、各部门负责和经营人员等, 公司各部门人员配置须匹配新公司的经营规模。人员入职新公司前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丙方自行承担; 为保证优效经营, 新公司在 GSP 合规运行后新增加软硬件及场所、办公费用的均由新公司承担。

9、销售公司设立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所有股东负责,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甲方享有 2 名董事席位, 乙方享有 1 名董事席位, 丙方享有 2 名董事席位。董事会的表决, 实行一人一票。

10、公司不设监事会, 设监事一人, 由甲方指派。

11、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由甲方指派。公司总经理由丙方提名, 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后由董事会聘任(任期 3 年), 总经理负责公司经营管理, 对董事长及董事会负责。

12、新公司注册成立, 组织机构设置及其权责, 股东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及有关公司的其他规定, 由新公司章程规定。

13、本协议自协议三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按本协议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附属协议文件, 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14、新公司注册成立, 组织机构设置及其权责, 股东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及有关公司的其他规定, 由新公司章程规定。

15、任何一方发生名称或主体变更, 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并由该方变更后的权利义务承受人继续履行本协议, 享有相关权利。

## (协议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 1、鉴于：

(1) 甲乙双方（甲方为云南龙津梵天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为云南爱创投资有限公司）拟共同出资新设立一家符合 GSP 标准运行的药品经营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

(2) 乙方承诺通过乙方日常运行管理使销售公司在三年内实现较好业绩和利润，达到甲乙双方协议约定目标。

## 2、合作步骤：

### (1) 设立销售公司

#### a、销售公司的名称

甲方及甲方的关联方（包括本协议签订后新设的关联方，下同）及乙方拟共同新设立一家药品经营销售公司（即本协议所述销售公司），公司名称暂定为：昆明龙津药业销售有限公司，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

#### b、注册资本金

销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7,000 万元（大写：柒仟万元整），甲方及甲方的关联方及乙方共同现金出资设立销售公司，若经营中需要对注册资本金进行增加的，则按照销售公司章程经股东会决议后增加。

#### c、持股比例和出资金额

(i) 甲方及甲方的关联方（可能为多方）对销售公司共持股 51%，并以现金认缴出资 3,570 万元，其中甲方对销售公司直接持股 14%，以现金认缴出资 980 万元；甲方拟新设立的有限合伙公司（名称待定，暂定为：云南龙津睿达医药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合伙”）对销售公司持股 37%，以现金认缴出资 2,590 万元。

(ii) 乙方对销售公司共持股 49%，以现金认缴出资 3,430 万元。

#### d、出资时间

(i) 股东分两期实缴到位，第一期：销售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管理

成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取得《营业执照》为准），全体股东实缴出资均应当达到各自认缴出资额的 60%；第二期：2020 年 11 月 10 日前，全体股东实缴出资达到各自认缴出资额的 100%；

（ii）前述两期中，未按照约定完成实缴义务的股东均构成违约，对其他守约股东按应缴未缴金额的万分之三/日支付违约金，同时并承担公司法上未实缴到位的相关责任和法律后果。

#### e、董事会

销售公司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由甲方及甲方的关联方指派 3 名，乙方指派 2 名；另，甲方指派 1 名监事；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从甲方指派的董事中选任，公司总经理由乙方推荐双方均认为适合的由董事会聘任（任期 3 年），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对董事长及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的职权按照销售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规定执行。

#### （2）乙方责任

a、销售公司设立后（指取得营业执照，下同），乙方承诺将：（1）协助销售公司并使销售公司获取《药品经营许可证》，具体指使销售公司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除毒、麻和疫苗以外的经营资质。乙方及乙方关联方不得与销售公司同业竞争，乙方与甲方合作终止，自终止日起乙方及乙方关联方包括由乙方推荐的总经理、高管应按照销售公司保密协议条款履约。

（2）销售公司所实际运营满足现有的 GSP 仓储需求管理的设施、设备等（具体设施、设备、经营场所及人员等筹备详见清单），以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认可的公允价格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并签订《补充协议》，甲乙双方及销售公司按协议执行；

b、销售公司设立后，乙方承诺将乙方渠道资源、上游工业资源、下游客户资源或业务包含但不限于相关的销售或与之对应的产品、推广、配送等无保留的给予销售公司搭建、促成合作，若产生的费用乙方承担。

c、销售公司设立后，乙方协助完善搭建管理团队、质量部门、各部门负责和经营人员等，公司各部门人员配置须匹配销售公司的经营规模。人员入职销售

公司前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因劳动关系调整等原因）由乙方自行承担；为保证优效经营，销售公司在 GSP 合规运行后新增加软硬件及场所、办公费用的均由销售公司承担。

### 3、乙方的承诺

#### （1）合法合规经营承诺

乙方郑重承诺：销售公司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前 36 个完整月度的日常运行管理由乙方安排实施完成，乙方将确保销售公司符合 GSP 管理规范和遵循并达到税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要求、规范化经营的要求，销售公司该 36 个月中均处于主营业务正常经营状态，不存在任何欠缴或者偷缴、漏缴税款之情形，不存在对其开展经营已经或者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销售公司每年需完成甲方指定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年报审计，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费由销售公司承担；

#### （2）经营承诺

乙方郑重承诺：销售公司自设立日起，前 36 个完整月度的日常运行管理均由乙方实施完成，乙方承诺将负责使销售公司在 36 个月内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同时达到以下指标：

- a、36 个月经审计总销售额 $\geq$ 16.2 亿元；
- b、36 个月经审计平均净利润率 $\geq$ 1.44%。

注：（i）本协议中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额。（ii）为保障销售公司有效经营、管理及市场持续竞争力，销售公司需向甲方提供销售公司 36 个月的经营管理方案，第一个 12 月期间销售计划为 $\geq$ 5.31 亿元，后续每个期间按照市场情况销售增幅为 5%-15%，具体按照双方另行确认的《36 个月销售运营方案》执行；

#### （3）亏损弥补承诺

乙方郑重承诺并确认：销售公司若在 2020 年、2021 年、2022 三个会计年度其中一个年度出现亏损，经甲方指定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确定亏损额后

由乙方在审计结果出具的 60 天内以现金方式 100% 即时弥补给甲方及投资关联方，同时审计费用由销售公司承担。

双方确认，本条中三项承诺均为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重要义务，与甲方合同目的实现密切相关。

#### 4、其他约定

(1) 双方均须诚信守约，若不履行约定条款或恶意阻碍、干扰协议约定条款推进的，守约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且应由违约方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其他后期投入正常履约可能获得的预期收益等，具体按照法规或行业标准第三方评估执行)；

(2)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各方应诚信履约，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3) 若发生不可抗力(包含但不限于新的法律法规政策的出台、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自然灾害、地震等)对本合同的履行产生直接影响，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4) 甲乙双方确认已就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取得了全体股东的认可；

(5) 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产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的，由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六) 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工业和商业协同发展是中国医药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之一，公司将通过销售公司预先培育产品渠道市场、专业人员综合能力，以销售公司作为预先培育产品渠道市场、专业人员综合能力的平台，协助新产品实现销售，可以缩短新上市产品上市的周期并快速实现多销售渠道和市场覆盖率，能补充目前相对单一的产品渠道、客户资源和疾病领域，为各类服务产品和市场领域客户提供一个专业性销售、推广平台，进一步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对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也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 (七) 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是龙津梵天与合作方共同出资设立销售公司，合作方龙津睿达尚未注册设立，爱创投资已出具股东会决议，但尚未签署合作协议，合作各方决策过程中可能导致销售公司无法按计划设立的风险。

2、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国家现行医药管理、医保政策做出的决策，销售公司设立后，可能因国家医药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业绩不达预期，将对龙津梵天及龙津睿达获取投资收益、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 三、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全资子公司增资报告；
- 3、各方拟签订的《合资成立公司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